

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灌溉管理組織編制內人員，除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組室主管外，其總員額比率如下： 一、灌溉管理人員：百分之<u>三十八</u>至四十六。 二、灌溉工程人員：百分之<u>二十八</u>至三十六。 三、一般行政人員：百分之<u>十八</u>至二十六。 四、技術工：百分之<u>十</u>以下。 直轄市管理處之總員額比率，依業務需要配置，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u>前項以外之灌溉管理組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現職人數超過各該職類所定員額比率者，得俟現職人員出缺後，予以減列，於減列完畢前，該職類職務出缺不補。</u>	第十條 灌溉管理組織編制內人員，除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組室主管外，其總員額比率如下： 一、灌溉管理人員：百分之四十至四十八。 二、灌溉工程人員：百分之二十六至三十四。 三、一般行政人員：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六。 四、技術工：百分之八至十六。 直轄市管理處之總員額比率，依業務需要配置，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員額配置之適切性，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灌溉管理人員之總員額比率上、下限，同步下修百分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灌溉工程人員之總員額比率上、下限，同步上修百分之二；第一項第三款一般行政人員之總員額比率，則維持不變；第一項第四款技術工之總員額比率，修正為百分之十以下，爰修正第一項。 二、直轄市管理處以外之灌溉管理組織之編制員額數，不符第一項所定總員額比率者，應依該規定調整其總員額比率，並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調整後之員額編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惟為免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現職人數超過各該職類所定員額比率者，無法妥適安置現職人員，爰增列第三項過渡條款，明定超額之現職人數，得俟現職人員出缺後，予以減列，以維護現職人員權益。又為兼顧

		員額管控原則，明定超額之職類職務，於減列完畢前，該職類職務出缺不補，以逐漸消化超額人數至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